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求 湛江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 管理制度（试行）等制度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促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规范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我办起草了《湛江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制度（试行）（征求意见稿）》及《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细则》（征求意见稿），现转给你们，请抓紧研究提出意见，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 附件：1. 湛江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制度（试行）（征求意见稿）
2. 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细则（征求意见稿）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 日

（联系人：卢海桃，联系电话：0759-3181387）

湛江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制度（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促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粤府办〔2017〕5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9〕90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网站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互联网上开办的，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的网站。政务新媒体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

第三条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网络

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有关规定，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及时发布政务信息。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是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是当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主管单位；各部门办公室或指定的专门机构是本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主管单位。主办单位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确定，受主办单位授权或委托的承办单位，具体落实主办单位对信息内容管理的相关要求，具体承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各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第五条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责任。

第六条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相关责任人具体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负总责，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协调解决信息内容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对发布的重大信息内容要进行审核把关。

(二) 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负责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整体规划，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负责日常发布信息的审核把关。

(三) 承办机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承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具体工作，负责制定有关制度，规范信息内容管理，对发布信息严格审核。

(四) 具体经办人员承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的采集、选题策划、编辑加工、初审、发布等工作职责。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七条 信息采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人员采集信息时，应审核其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确保来自合法、正规渠道，不得刊登、转发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不得发布涉密、敏感信息。

第八条 信息审核。坚持“谁公开、谁审核”“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按照“三审三校”工作细则对信息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和保密审查，未经审核把关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

信息审核内容包括：

(一) 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 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三) 是否存在政治性表述错误；

(四) 是否存在错别字、表述不规范、语病等错误；

- (五) 是否会给其他单位、个人造成危害;
- (六) 是否有利于本地本部门的宣传和发展;
- (七) 是否属敏感性问题;
- (八) 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 (九) 是否会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 (十) 其他需要根据情况审核的内容。

第九条 信息发布。要制定和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清单，明确信息发布的责任部门、责任人，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确保符合国家、省常态化监管要求，杜绝政治错误、内容差错、技术故障。

第十条 不得利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不宜对外公开的;

(十) 包含情绪化的个人观点或看法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章 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开设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单位，均应成立运营维护管理专班，明确分管领导和管理机构，有内容编辑、审核人员和技术保障等人员。对第三方运营维护单位要严格签定保密协议，明确信息发布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权责。

第十二条 建立值班值守制度。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设单位要确保 24 小时应急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发现重大舆情要按规定按程序及时转送、上报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测，通过机器扫描、人工检查等方法，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质量等进行日常巡检，每日浏览网站和新媒体内容，认真审看新发布的稿件信息，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 建立栏目责任制。明确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栏目内容管理责任人，负责栏目的选题策划、信息编发和内容质量等工作，对栏目内容保障、内容审核和发布等负具体责任。

第十四条 建立内容审核制度。严格落实内容发布“三审三校”（即信息采集员初审初校，保密审核员复审复校，批准信息公开的负责人终审终校），制定和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清单，对审查工作过程及相关人员、

审查结论等，作出文字记载，归档保存。严格审校流程，确保信息内容与业务部门提供的原稿一致，发现原稿有问题要及时沟通。

第十五条 建立应急处置制度。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方式、时限、口径等。发生信息内容安全事件，应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上报宣传、网信、公安等相关部门予以处置，妥善做好内容纠错、整改、删除、舆情应对等工作，消除事件影响。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六条 建立问题交办、督查、通报、考核等机制，督促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各项制度，促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一）问题交办。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以网络、电话、邮件、交办函等方式，要求责任单位纠正错误、限期整改直至责令关停。

（二）督查。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通过现场检查、网上抽查等方式，不定期对信息内容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制度落实情况、信息内容发布审核情况进行督查。

（三）通报。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综合日常监测、抽查检查等情况，每季度通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情况。

（四）考核。季度检查、督查、问题整改等有关情况纳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年度考核。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未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的，要暂停信息发布。对在政府网站上发布涉密文件资料、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损害公众权益的，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不力，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依据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应依据本制度，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机制制度，认真抓好本制度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条 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各级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其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信息发布审核细则（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网络信息发布工作规范有序安全开展。根据《湛江市政府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制度（试行）》要求，现制定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细则。

一、工作责任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具体工作，严格遵循“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责任。

二、工作要求

（一）涉密信息不得上网发布。上网信息应严格履行审核程序，未经审核不得发布。

（二）信息审核实行分级负责制。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的采集、更新、审核，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

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各部门）负责本地、本部门信息审核报送工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接收各地、各部门需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上公开发布的信息，按程序审核把关，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上发布。

三、审核流程

（一）信息主要来源

信息采集来源主要包括：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发布的信息；市委、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信息；各地报送的信息；国内权威媒体信息等等，主要分3类：

1. 制发类信息。湛江概况等概况信息；市政府领导个人简历、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信息；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包括机构设置及职能、政策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建议提案办理等）；重特大突发事件、社会热点、舆情回应等信息。

2. 转载类信息。中国政府网、人民网、新华网、省政府网等中央网信办认可网站上的重要信息和政策文件；湛江日报、湛江发布等市主流媒体发布的信息。

3. 报送类信息。各地、各部门信息公开目录信息，“12345”服务热线回复信息，办事服务指南、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等信息；各地、各部门工作动态、通知公告、便民服务、在线访谈、在线调查、民意征集信息。

（二）信息审核流程

1. 制发类信息审核流程：

市政府办公室将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信息审核后，通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转达第三方运营单位，由第三方运营公司将该信息进行编辑，编辑结束后按“三审三校”审核流程办理。

（1）初审（初校）：由第三方运营单位承担。第三方运营单位内部进行编辑和审校，审查信息是否在发布范围内，把好文字关和图片、视频、音频关，逐字逐句审读，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第三方运营单位发现稿件中的错字、病句等及时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馈市政府办公室研究处理。

（2）复审（复校）：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承担。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内部进行复审复校，重点审看信息内容的政治性、新闻要素、语言表述、用词造句、图片内容和说明等，审核信息内容的政治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导向性。

（3）终审（终校）：由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并提出审核意见。

2. 转载类和报送类信息审核流程：

（1）初审（初校）：第三方运营单位根据国内权威媒体信息稿件及各地、各部门报送信息，进行初步审校和制定信息发布目录及《“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政

府信息发布审查表》，提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进行审核。

(2) 复审(复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行审核同意后, 第三方运营单位开展湛江市门户网站和“湛江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内容编辑。

(3) 终审(终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信息编辑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并确认发布。

(三) 信息发布流程

1. 经对拟发信息稿件开展“三审三校”审核后, 由第三方运营单位在湛江市门户网站和“湛江政府网”微信公众号进行发布。

2. 信息发布后,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与第三方运营单位要第一时间对发布页面进行再次审核确认无误。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应参照本细则制定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制度, 明确责任人, 坚持“先审查, 后发布”和“谁管理, 谁发布, 谁审查, 谁负责”的原则, 认真负责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

附件: 湛江市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
保密审查表

附件：

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

单位：

时间：

序号	信息名称	信息来源			公开属性标识		发布平台			一审意见				二审意见	三审意见	备注
										保密复核意见		公开属性复核意见				
		本机关制发信息	转载信息 (注明转载来源)	非本机关信息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承办人签字：

一审签字：

二审签字：

三审签字：

注： 1. 本表由采编工作人员负责填写和保存；2. 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前均应当认真填写本表；3. 请在所选对应栏目内打“√”。